

登

事由擬批示

呈報本縣並無帆船無從查報由

年 月

日收文

字號

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貳日 收到

123052

號

同

批有候量

利川縣政府呈

案奉

民國

二十

八年

七月

二十五

號

149

建字第

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巧電飭對抗戰以來關於帆船損失

地點數目及價值查明逕報省府等因奉此查本縣羣山環繞不通河流

全縣並無帆船應免查報奉電前因理合具文呈報

11676

287 31

1141

號

鈞府鑒核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嚴

利川縣縣長戴肇瓊

